

五、日本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各國文官訓練機關體制概述

（一）訓練權責機關：日本人事院為負責公務人員培訓之最高機關，對公務人員之培訓，舉行訓練人事會議，負責推動、協調、督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。

（二）訓練機關組織體系：除人事院本身設有訓練機關外，各省廳（部會）亦設有性質不同的訓練機關，計中央共約有五十所（分機關不包括在內），其中較為重要者如人事院之公務人員研習所、總理府之統計人員養成所、法務部之法務研習所、財政部之財務訓練所、稅務訓練所等是。其訓練種類依主管機關權責區分如下：

1．各部會自行舉辦之訓練：計有新進人員訓練、幹部訓練、管理監督者訓練、一般專門訓練及委託訓練等五種。

2．各部會共同辦理之訓練：此概可分為兩類，一為在人事院訓練者，共有管理者研究會、中高級行政人員訓練（對象分別為股長及課長）、國家公務人員初任訓練等；二為各部會所舉辦全部會之訓練，如總理府辦理之統計業務訓練，各部會的統計單位均應派遣統計人員參加。

3．設在各地地方之中央機關職員訓練：此種訓練係由人事院派駐各地方之事務局辦理，其種類與中央機關自辦與合辦相同。